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許嘉紋

電話：02-23565534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364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3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，申請廢止徵收貴市龜山區文青段370地號（重測前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223-5地號）等1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95267公頃1案，准予廢止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T00H0008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4月27日府地權字第110010304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申請廢止徵收，經110年6月1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廢止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2-11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份，請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MM10oo06II255515dd46ss17EN01B4FT



裝
訂
線